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郴职院产教融合〔2023〕3号

关于印发《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等四个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郴州职业技术学院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郴州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0月20日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和社会创新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平台在科学研究和专业建设中的组织力和引导力，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平台”包括：

（一）自建科技创新平台：学校自建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以及各级主管部门在我校设立的科技创新平台，包括：各类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包括教育教学）科技创新平台。

（二）批建科技创新平台：经国家相关部委、省市行政部门及行业协会等批准，依托学校建设的科研平台。学校根据批复单位不同，将其划分为国家级科研平台、省部级科研平台和市级科研平台。上级主管部门设定了管理办法的，以上级管理办法为准；没有设定的，以本办法为准。

（三）参建科技创新平台：学校作为参建单位与其他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建设的科研平台。参建平台的管理根据双方合作协议执行。

第二章 科技创新平台的设立、变更与撤销

第三条 组建科技创新平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有确定的机构名称。科技创新平台须有统一、明确的中英文名称，一般命名为×××研究所（研究中心、工程中心、实验室、工作站、基地等）。

（二）有主要的依托部门。科技创新平台应依托校内部门设立，鼓励跨专业、跨部门、跨单位、跨地区共建科技创新平台。依托部门须对设立科技创新平台给予实质性的支持，负责解决队伍组建、集中办公场地、实验场地和部分研究设备等问题。

（三）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应有明确、稳定且聚焦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研究方向具有前瞻性和坚实的研究基础，一般以 1-3 个为宜。

（四）要有学术造诣较深、富有开拓精神、组织能力强的负责人，以及学科、职称、学历、年龄结构合理的团队。科研创新平台固定研究人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45 岁以下青年教师不低于 50%。每个研究人员原则上只能归属于一个科研创新平台。负责人须有与研究方向相符的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五）团队成员尤其是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研究成果。

（六）具体申报要求，自建科研平台，以当年申报通知的要求为准。上级批建的科研平台，以批复单位的申报要求为准。

第四条 科技创新平台建立程序：

（一）学校自建的科技创新平台

申请学校自建的科技创新平台，申报团队需提交《郴州职业

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平台组建申请书》（具体要求和格式以当年的申报通知为准），经学术委员会充分论证后，由产教研合作中心报学校审批。

（二）上级批建的科研平台

由申报团队根据专业发展需要和相关部门的申报要求提出申请，并组织编制申报材料，产教研合作中心审核，报学院同意后，向相关部门推荐。

（三）参建的科技创新平台

申请参建对外科技创新平台，二级单位需提交《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院科技创新平台组建申请书》及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权利、合作模式、资源投入、资产成果归属等内容，协议期限一般为 3-5 年），经学术委员会充分论证后，报学校审批。

第五条 科技创新平台要求变更名称、负责人、成员等，须提交书面申请报产教研合作中心核准，经学校审定并发文公布。

第六条 科技创新平台撤销、合并，须先向产教研合作中心提交申请，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报学校审定同意后发文公布。

第三章 科技平台的组织管理与运行

第七条 学校产教研合作中心是科技创新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指导、监督科研创新平台的建设与运行；负责科技创新平台的立项、调整和撤销等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遴选、推荐、申报等组织工作。

第八条 相关二级学院（部）是科技创新平台的具体依托单位。

第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科技创新平台立项、验收、调整和撤销的审议工作。

第十条 科技创新平台的主要任务是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学术环境，吸引和培育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针对学科或专业（群）发展前沿、国民经济和区域发展重大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培养创新性人才，获取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申报更高级别的科技创新平台做好人才培养与成果积累。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规划、实施方案；

（二）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制定健全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保障科技创新平台的正常运行；

（三）组织实施科技创新平台各类科研工作的开展，凝炼研究方向，主动参与国家、湖南省和郴州市的科研规划，承担与国家、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科研项目，同时积极组织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和校级科技成果的申报；

（四）以学校专业群为依托，跨院（部）、跨部门聘请人员参与建设，积极从国内外引进优秀学术骨干进入平台进行高水平科学研究，建设具有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

（五）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扩大科研创新平台在

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力；

(六) 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对平台的考核、检查和评估；

(七) 培育人才，积累成果，积极申报更高层级的科技创新平台。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平台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负责平台的全面工作，副主任及专职管理人员由平台主任提名，经所依托二级学院推荐和产教研合作中心审核，报学校批准后聘任。

主任的主要职责有：

(一) 负责科研创新平台发展规划与目标的制定；

(二) 负责制定内部的管理规章制度；

(三) 负责组织各项业务的开展；

(四) 负责选任研究人员、辅助人员等，并在依托部门的整体安排下对科研创新平台人员进行考核；

(五) 负责日常事务、管理与对外联络工作；

(六) 按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规定筹措科研经费以及审批机构内经费的使用。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财务状况对科研创新平台予以一定的资助。

第十三条 在同等条件下，对科研创新平台研究人员主持申报的科研项目、科研课题、科研奖项等予以优先推荐，对于具有较好研究基础的科技创新平台，优先推荐申报上级部门主管建设

的科研创新平台。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科技创新平台完成的研究成果，其权利人应为郴州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等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科技创新平台团队每年年初应召开1次年度会议，邀请校内外专家就平台建设的重大事项提出指导意见，并审核科研创新平台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总结与计划的主要内容有：

- (一) 承担科研任务情况；
- (二) 人才培养及科研团队建设情况；
- (三) 完成专利、论文、专著等科研成果情况；
- (四) 科研成果或科技创新服务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 (五) 筹集科研经费情况；
- (六) 学术交流情况等。

第十六条 科技创新平台须做好实验室规范运行与安全保障工作，应根据建设运行的相关要求完善各项安全设施，建立安全责任体系。

第十七条 科技创新平台应加强开放力度。重视科研育人，做好科教融合，吸引学生参与科研活动，注重科研成果向教学内容转化；同时，应重视产教融合，注重与企业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服务等方面的合作与探索。

第十八条 科技创新平台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在校外建立分支

机构，不得对外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备忘录等），不得从事商业性宣传、盈利性活动以及其它可能对学校声誉产生不良影响的活动。违者后果自负并追究科研创新平台负责人责任。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九条 对科技创新平台的考评主要包括第一年考核、中期检查和终期验收。考核标准以学校与平台签订的任务书为准，平台考评结果是学校考核科技创新平台及其相关二级学院的重要参考依据。考核周期一般为3年。

第二十条 科技创新平台应于每年1月30日前编写完成年度报告，并将考核结果和年度报告于每年3月30日前报产教研合作中心备案。运行期内无故不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科技创新平台将不再予以资助。

第二十一条 产教研合作中心根据三次考核验收结果对科技创新平台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原则上，只有立项了省级及以上平台才能评为优秀。对评估不合格的科研创新平台，学校将予以撤消。科技创新平台考评标准以当年申报通知的要求或申报书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所有成果在学校科技创新平台考核时原则上只认定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如有与上级部门管

理办法不符的，按上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产教研合作中心负责解释。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关于“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战略部署，落实科技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规范我校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的建设和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定位于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创新中心以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使命，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第三条 创新中心的建设遵循聚焦关键、分类指导、开放共享、协同创新的原则。创新中心应为独立法人实体，针对不同领域竞争态势和创新规律，探索不同类型的组建模式。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产教研合作中心负责创新中心的培育、规划布局、推荐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创新中心建设总体布局和管理制度，落实国家有关创新中心建设的规划和政策。

2. 结合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重大工程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组织开展创新中心的培育和推荐工作。

3. 对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对创新中心研发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提出意见建议；负责创新中心的建设、撤销及名称、注册地变更等重大事项。

4. 组织开展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情况年度报告和绩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5. 支持创新中心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研任务，推动项目、基地、人才一体化部署实施。

第五条 学校产教研合作中心依托相关专业化机构负责创新中心日常管理与服务等相关支撑工作。

第六条 创新中心负责本中心的建设和运行，主要职责是：

1. 建立健全创新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创新中心工作方案。

2. 构建科学合理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吸引集聚国际化、专业化、高层次创新人才，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

3. 多元化筹措建设运行经费，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

4. 按要求开展建设运行年度报告，配合做好绩效评估。

5. 承担落实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的主体责任。

6. 将创新中心重大事项变更书面报产教研合作中心备案审核、学校批准。

第三章 组建程序和条件

第七条 产教研合作中心会同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部署以及关键领域技术创新需求，对创新中心建设进行统筹布局，坚持“少而精”原则，有序组织开展创新中心建设。

第八条 创新中心按照自上而下、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统筹布局建设。产教研合作中心对符合组建条件的创新中心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并按照择优、择重、择需的原则开展建设，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第九条 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建设布局符合国家、省、市协同发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重点区域创新发展规划，聚焦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影响产业安全、参与全球竞争的关键技术领域，符合全球产业与技术创新发展趋势。

2. 建设主体由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联动共同建设，发挥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比较优势，指导推动有优势、有条件的科研力量参与建设。人才团队集聚本领域知名的技术带头人，形成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专业化的技术支撑服务团队以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聘用具有丰富科研和管理经验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作为中心运营管理主要负责人。

3. 学校相关部门对创新中心建设给予支持,集聚整合相关优势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源头创新力量,成为创新中心的重要研究实体。

4. 组织架构一般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模式,明确区域空间布局,形成大协作、网络化的技术创新平台。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创新中心实行学校聘任制。主要任务如下:

1. 制定创新中心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2. 聘任创新中心主任。
3. 聘任专家委员会委员。
4. 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建设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5. 制定建设运行方案。方案一般以三年为建设运行周期,应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管理运行机制、保障措施、工作进度、考核指标等内容。

第十一条 创新中心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创新中心主任应是创新中心的全职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创新中心实行专家委员会咨询制。专家委员会负责审议创新中心的发展目标、重点技术创新任务等，并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创新中心实行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人员聘用制度，应通过市场化机制加强人才的选拔与聘任。

第十四条 创新中心应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股权分红激励等政策措施，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评价与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第十五条 创新中心应充分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的优势学科和科研资源，协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创新服务。

第十六条 构建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良性机制，学校各部门应主动积极支持创新中心建设，引导创新中心通过竞争性课题、市场化服务收入等方式扩展资金来源渠道。

第十七条 创新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科研人员取得的职务发明成果均应标注创新中心名称。

第十八条 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提交产教研合作中心备案审核。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创新中心本年度推动建

设任务的实施进展、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考虑，并附有必要的建设运行客观数据。

第十九条 创新中心运行期间需变更名称、注册地或其他重大事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产教研合作中心审核备案、学校批准。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二十条 产教研合作中心组织创新中心开展绩效评估。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估主要内容包括承担国家重大战略科技任务、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引领行业技术进步、面向社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等方面的情况，以客观数据为主要评估依据。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估一般以三年为一个周期，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和较差三类。

第二十三条 产教研合作中心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对创新中心实行动态管理。评估结果优秀和良好的创新中心可进入下一轮建设运行周期，评估结果较差的创新中心应限期整改。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整改检查未通过的不再列入创新中心序列。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估过程中，参与各方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估。发现弄虚作假、违反科研诚信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产教研合作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郴州职业技术学院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与管理
工作，根据《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暂行）》
的通知》（国科发区〔2021〕17号）《湖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与运行管理办法》（湘科发〔2022〕154号）等文件精神 and 郴州
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工作的要求，特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坚持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创新能力
提升为核心，积极推进跨学院、跨学科的交叉融合及校企合作，
择优遴选和建设若干个面向行业产业、文化传承创新、科学前沿
三种类型的协同创新中心，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提升学
校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为建设特色鲜明的、
高水平的地方性职业院校奠定基础。

第三条 总体目标：围绕国家、行业以及区域的重大需求，充
分发挥我校学科特色和人才优势，积极开展协同创新，培育组建
一批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力争进入省部级或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
的阵营。引导教师的精力聚焦到“社会急需 湖南一流”科研目标
上来，鼓励教师潜心研究，去追求解决真正有价值、有意义的重
大问题。加快推动学校转型发展，转变科技创新方式，集聚和培

养创新人才，产出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申报省部级、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奠定基础。

第四条 重点任务：充分利用学校的学科、人才基础，汇聚社会多方资源，大力推动校内学科的交叉，推进我校与其他高水平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以及地方政府的深度融合，探索建立适应于不同需求、形式多样的协同创新模式。围绕协同创新，建立政府推动、政策引导的要素聚集机制；建立合同约定、利益共享的协同管理机制；建立面向中心、打通使用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师资共享、协同培养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优劳优酬、注重绩效的人才和科研评价机制。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充分释放人才、学科、科研等方面的活力，切实提升高校服务地方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前期培育与申报认定

第五条 协同创新中心培育建设工作将按照公开申报、专家评审、批准认定和启动建设的程序进行，中心应重点围绕协同创新体管理运行机制、凝练研究方向、汇聚资源要素、创建环境氛围等方面开展工作，形成协同创新的长效机制。

第六条 申请认定的郴州职业技术学院协同创新中心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方向选择紧密围绕国家、湖南或地方行业产业发展重大需求，协同创新模式选取合理。

2. 已建立了实质性的协同创新体，各方任务明确，职责清晰，建立了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协同机制和形式，形成了良好的协同创新氛围。

3. 协同创新中心牵头人应具备硕士学位或副教授以及同等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创新性学术思想，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群体中具有较强的凝聚力，一般应为我校在职教学科研人员，具有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经历，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

4. 协同创新中心以郴州职业技术学院为实施主体，积极吸纳高校、科研院所、地方政府、行业企事业以及其他创新力量参与。申报时，应由我校牵头，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部门或行业企事业协同组建。其中协同的单位不少于三个。

5. 协同创新中心需依托我校重点发展学科，具备组织开展协同创新的能力和实力，在基础设施、研发平台、仪器设备、日常运转等方面，能够为协同创新中心的有效运行提供良好的支撑与保障。

第七条 申报郴州职业技术学院协同创新中心，除应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以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条：

1. 面向行业产业的协同创新中心。以工程技术学科为主体，以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和改造传统产业为重点，通过我校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特别是与区域优势企业的强强联合，成为支撑行业产业发展的核心共性技术研发和转移的重要基地。

2. 面向文化传承创新的协同创新中心。以哲学社会科学为主体，通过我校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部门、行业产业以及国际学术机构的强强联合，成为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的主力阵营。

3. 面向科学技术前沿的协同创新中心。以自然科学为主体，通过我校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知名学术机构的强强联合，成为代表我省本领域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水平与能力的学术高地。

第八条 校属各单位按照要求将《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XX 协同创新中心申报书》报送产教研合作中心。产教研合作中心组织评审认定。

第九条 学校产教研合作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具体程序为：

1. 形式审查。对申报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和申报资格与条件等进行审查。

2. 会议评审。评审专家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质疑答辩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提出建议认定协同创新中心名单。

3. 现场论证。由专家对建议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进行现场考察和论证，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

4. 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拟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名单，在校园网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认定为郴州职业技术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第十条 经批准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进入立项建设期，应及时启动各项工作，大力开展协同创新。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由协同创新体及其他相关方代表组成的中心管理委员会或理事会，负责中心重大事项的决策。成立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负责把握学术方向、指导人才培养、参与人员遴选、推动国内外合作等。

第十二条 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全面负责中心的运行管理。每个中心应配备专职执行副主任 1 名，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与各级部门的协调与联络等工作。在协同创新中心内部应该建立相应的科技创新团队或职责明确的科研组织。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支持组建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将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进行支持培育，通过认定的中心建设期为三年。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根据不同类型协同创新中心的需要，按项目资助方式给予不同额度的专项资金支持。同时，培育组建期间中心应投入一定的自筹经费。各中心应积极吸引汇集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的投入与支持，加强创新平台和团队建设。

第四章 检查与验收

第十五条 协同创新中心检查和验收工作由产教研合作中心负责实施。

第十六条 建设期内协同创新中心须在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下列标志性成果的任意二项以上：

1. 以中心原创技术服务企业 1 家以上，帮助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并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年度利润在 2 万元以上。

2. 为协同单位解决技术难题，完成 1 项以上的技术攻关，并围绕攻关技术申报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其它授权专利 1 项以上，其中转化 1 项以上，转化收益在 2 万元以上。

3. 围绕地方需求方向开展横向项目，到账横向经费 5 万元以上。

4. 理工科类获得地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 1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人文社科类获得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以及省政府发展研究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协同创新中心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级人文社科奖。

5. 协同创新中心依托的科研基地被批准为厅级以上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6. 创新中心发表论文在正式期刊发表 2 篇及以上。

第十七条 加强协同创新中心的绩效评价，建立年度检查和周期评估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加强对协同创新中心的目标管理和年度评估。各中心依据第十六条规定，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年度计划，作为年度评估的参考依据。年度考评结果将作为学校拨付协同创新中心支持经费的依据，根据年度考评结果，动态调整对协同创

新中心的支持力度。协同创新中心应于每年年底向学校提交当年的年度进展报告和下一年度计划。

第十八条 协同创新中心的终期考核评估，将在培育期满后举行，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1. 优秀：完成第十六条中的第一、二及三~六中的任意两项及以上，或在合格基础上完成下列成果之一的，也可认定为优秀：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批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批国家级重点学科。取得一项特别突出的标志性成果的创新中心，验收结果也可认定为优秀。

2. 良好：完成第十六条中的第一、二及三~六中的任意一项及以上。

3. 合格：完成第十六条中规定的要求。

4. 不合格：未完成第十六条中规定的要求。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十九条 学校支持协同创新中心进行体制、运行机制的创新。在人才引进、人员聘用与评价、人才培养、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政策性倾斜，赋予中心协同创新改革的相对自主权，全力支持中心的建设与发展。

第二十条 协同创新中心可根据科研任务需要，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对高层人才的引进，在符合我校规定的情况下，具有决定权。

第二十一条 协同创新中心可根据任务需求，聘用人员。聘用时，应与所聘任人员签订聘任合同，规定聘期职责任务、福利待遇等。学校委托协同创新中心对聘任者进行考核。外单位专职人员可以采用流动不调动的柔性方式（如访问学者、项目合作研究等）聘任。

第二十二条 对考评结果“良好”以上的协同创新中心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协同创新中心。

第六章经费使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牵头和参与协同的单位应加强协同创新中心经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校级经费投入主要用于协同创新中心开展协同创新活动和协同创新管理运行直接相关的开支，主要包括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学术交流、日常运行管理、基础条件建设、设备购置等。经费不得用于与协同创新中心无关的支出。

2. 牵头和参与协同的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财政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并接受财务、审计、纪委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 建立定期抽查审计制度。学校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后续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进展不明显，或发生经费使用违规情况的，减少或停止后续经费支持，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协同创新中心统一命名为“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XX 协同创新中心”。

第二十五条 协同创新中心不得对外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合同），不得从事商业性宣传或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六条 协同创新中心的名称、标识的对外使用，须遵守学校校名、商标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协同创新中心的印章管理，须按照学校印章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产教研合作中心负责解释。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科技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促进我校科技、人才和智力优势转化为产业和经济优势，特制定《郴州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技术开发中心”）管理办法》。

第二条 “技术开发中心”是指以各二级学院为依托，把学校的人才、技术、信息、实验设备、图书资料等优势与其他社会资源优势相结合，实施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的组织形式。其目标是成为科技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基地、高技术应用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和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

第三条 学校产教研合作中心负责我校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章 立项与实施

第四条 申请设立“技术开发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技术开发中心”所服务的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属于优先发展、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或特色优势产业。

（二）“技术开发中心”具有明确的行业背景和良好的企业合作伙伴。“技术开发中心”原则上应依托具有较强科研实力、

较强技术能力和经济实力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联合申报和建设。

(三)“技术开发中心”技术研发领域应以优势学科专业为依托，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及服务、产品研制、成果转化和工程化能力。有专业基础理论扎实、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熟练技术工人。具备较好的技术试验条件、工艺设施和检测、分析、测试手段。

(四)“技术开发中心”经过一段时间的建设和充实提高后，应逐步具备综合性工程技术研发、产品研制及其工程化的能力。

第五条 学校产教研合作中心每年根据确定支持的重点领域组织立项，各二级学院按照申报条件进行申报，并报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产教研合作中心在对申报的建设项目进行初审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对论证通过的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经学校研究同意后批准立项，并着手各项建设工作。

第六条 对有关先期培育建设并取得较好成效的开发中心，有较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与企业合作建设的“技术开发中心”项目，学校将优先予以支持。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技术开发中心”的建设采取多元化的经费投入机

制，以依托单位自筹投入为主，争取合作建设单位的共同投入，学校酌情给予适当支持。

第八条 “技术开发中心”建设经费应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或挤占。建设经费开支应符合财务经费管理原则和计划任务书的要求。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技术开发中心”采取边建设、边试运行的工作方式，其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左右。“技术开发中心”立项运行后采取独立建制的管理体制，并制定相应的发展规划、计划和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条 “技术开发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技术开发中心”组成人员原则上由依托单位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主管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具体负责开发中心发展规划、计划的审定，监督检查和审议财务预决算及其收益分配，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合作单位的关系等。

第十一条 “技术开发中心”应设立技术委员会，一般为7—9人，由中心依托单位和本领域科技界、企业界知名专家组成，主要根据建设计划任务书和发展规划指导“技术开发中心”的建设，审议研究开发计划和项目，方案评价，提供技术、经济咨询和市场信息等。

第十二条 “技术开发中心”应在面向市场，及时全面准确地了解企业技术需求的基础上，提出技术研发、产品研制、成

果转化和工程化项目，提交技术委员会审议后实施。实施项目应尽可能地与企业合作，并通过契约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技术开发中心”实行开放、流动的机制，其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构成。固定人员应包括工程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人员，配备一定数量的高、中级技术工人。

第十四条 “技术开发中心”应提供学生实训、实习服务，开展相关领域技术人员的培训，积极创造条件，吸收和接纳国内外相关技术人员带成果来开发中心实施成果转化。

第十五条 “技术开发中心”应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可以邀请国外专家、技术人员到开发中心从事技术研发，也可与国外有关机构进行联合研发。“技术开发中心”每两年至少应进行一次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与研讨，邀请行业或领域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人员参加。

第五章 验收与考核

第十六条 “技术开发中心”建设期间，应于每年12月将阶段性建设情况向产教研合作中心提交书面报告。产教研合作中心将对建设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未达到《计划任务书》要求将要求限期整改，并向学校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七条 “技术开发中心”依托单位按建设计划任务书要求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后，应及时向学校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验收总结报告。产教研合作中心组织同行专家进行现场验收。

“技术开发中心”建设期间，确实需要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计划任务书内容和进度的，依托单位必须提前报产教研合作中心备案、学校领导批准。

第十八条 “技术开发中心”建成并通过验收后仍进行动态管理，实行年度计划、总结和年度的考核制度。每年度对“技术开发中心”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命名为示范“技术开发中心”，学校在专项经费、科研项目、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技术开发中心”，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再列入“技术开发中心”序列。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发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产教研合作中心负责解释。